

白曉燕文教基金會【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】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財團法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為營造安居樂業的社會，讓孩子平安長大及感謝警界辛勞，鼓舞警察士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學金頒發對象：(已畢業大四學生、研究所、碩士、公費生等無法接受申請) 現就讀於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、高職之肄業正式學生 (含夜校生) 。

01、獎勵對象：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之子女。

02、獎助對象：因公殉職、死亡、殘廢或受重傷之原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員工子女。(**病故不予受理**)

三、申請標準：

01、獎勵部份：學業平均 80 分以上，每科均須及格。

02、獎助部份：學業平均 60 分以上，每科均須及格。

03、未領學校或其他單位機構之獎學金。

四、獎勵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A 大學組：每學期 29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壹萬元整。

B 專科組：每學期 6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壹萬元整。

C 高中組：每學期 31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伍仟元整。

D 高職組：每學期 24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伍仟元整。

獎助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(父或母因公殉職、死亡、殘廢、重傷等)

E 大專組：每學期 5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壹萬元整。

F 高中職組：每學期 5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伍仟元整。

獎勵及獎助學金名額之分配，由審查委員於審查會前訂定之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(請擇一申請勿重覆申請)

01、由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推薦。

02、由各級學校推薦。

六、申請學生應詳填獎學金申請表，檢附下列資料：(缺件者不接受申請)

01、**109 年第一學期** 成績單影本、申請**大專組(A、B、E)**請檢附在學證明書，申請**高中職組(C、D、F)**請檢附學生證影本。(證明目前在學)

02、家長的警政單位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正反面影本；家長因公殉職、殘障或受重傷者，請原服務警政單位出具證明或撫卹金證書影本。

03、戶口名簿影本。(證明親子關係)

- 七、申請期間：**110年3月15日起至4月20日止**逾時不收。(以郵戳為憑)
郵寄地址：106480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85 號 2 樓 白曉燕文教基金會收
- 八、審查：01、審查小組由基金會董事會聘任之，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。
02、審查結果，由基金會專函通知警察機關、學校單位及得獎學生。
- 九、致送獎學金：
得獎者基金會將專函通知，同時在基金會網站警察子女獎助學金公告及發函警察機關、學校單位公告得獎名單，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由本基金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申請事項問與答

問：獎學金申請資格說明：(適用於每年9月申請時)

答：01 現就讀高中職組一年級新生，因為沒有高中職第一學期成績單，無法接受申請。
02 現就讀大學、大專組一年級新生，請用高中(職)三年級下學期成績單申請 C 高中組或 D 高職組。請檢附大學在學證明書(證明目前在是學生身份)

問：學生申請資格限定：

答：已畢業大四學生、研究所、碩士、公費生等不列為申請對象

問：現在是***學年的第二學期，為什麼基金會寫的是***學年第一學期？

答：現在是***學年第二學期沒錯，但同學還沒有第一學期的成績單，基金會的書寫方式一直都是這樣寫的。

問：學生證是悠遊卡或 IC 卡怎麼辦？

答：C、D、F 組(高中職組)請檢附學生證正、反面影印本，要有蓋本學期註冊章。
A、B、E 組(大專組)請檢附在學證明書向學校申請在學證明書。

問：要如何申請在學證明？

答：依照教育部規定，學生證亦視為在學證明，請自行影印學生證正反面(正反面影印於同頁且鄰近勿太遠)，須含有該學期之註冊章，送至該校相關處室核章 或 請參考學生證背面說明

問：申請書上的申請人是家長或學生簽名？

答：警察機關申請就請家長簽名，學校申請就請學生簽名。

問：申請書上的年級如何填寫？

答：請填寫成績單上的年級。

問：獎助申請

答：不重複得獎，學生就讀於高中職時申請補助一次(有得獎)，
讀大學時申請補助一次(有得獎)。

問：警察資格之認定：(已退休就無法申請)

答：內政部警政署之下警政單位，以現任職於警察機構編制內員工為限。

申請獎學金缺件原因

- 01 沒有附申請表
- 02 沒有附成績單影本
- 03 沒有推薦單位蓋章
- 04 學生證影本未蓋本學期註冊章
- 05 沒有附家長警政單位在職證明或服務證影本
- 06 沒有附戶口名簿影本
- 07 非警政署體制、已畢業、公費生
- 08 成績未達每科均須及格
- 09 成績未達 80 分/60 分以上
- 10 獎助部份就讀高中職時申請補助一次，讀大學時申請補助一次。
- 11 非因公死亡、殉職、殘廢等：病故的無法補助
- 12 沒有附上撫卹金證書影本。